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12 号

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1

法定代表人：张

地址：米易县白马攀钢湾丘基地

2024 年 1 月 9 日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成品堆场内球团露天堆放，覆盖措施不到位，1 月 19 日向我局移交线索。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对现场进行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公司成品堆场堆放的氧化球团部分没有覆盖抑尘网，堆场部分未建防风抑尘措施。

经查，你公司成品堆场安装有雾炮、喷淋、防风抑尘网等降尘装置，现场未见明显扬尘，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，积极配合案件调查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送达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12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未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—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